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牛正刚监事、柴慧萍监事的书面辞呈，牛正刚先生、柴慧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牛正刚先生、柴慧萍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牛正刚先生和柴慧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汪凯先生、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新任监事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后方可当选。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汪凯先生，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7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院钽铌制品分厂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制品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修勇先生，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技术员、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吉兰太选矿厂副厂长、厂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供应部主任，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宁夏东方钽业钛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